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托管费
三、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三、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六、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七、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八、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九、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十、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 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调整托管费
三、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三、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五、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六、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七、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七、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八、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九、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十、估值程序 (一) 估值对象 (二) 估值方法 (三)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更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更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补充法律法规名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三、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四、基金中期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四、基金中期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五、基金季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五、基金季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七、基金收益情况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收益情况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八、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决议内容。	八、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决议内容。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九、基金投资运作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九、基金投资运作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十、基金费用计提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费用计提情况。	十、基金费用计提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更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更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补充法律法规名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三、基金年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四、基金中期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四、基金中期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五、基金季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五、基金季度报告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置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托管人网站上，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阅、复制。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七、基金收益情况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七、基金收益情况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八、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决议内容。	八、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决议内容。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九、基金投资运作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九、基金投资运作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披露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十、基金费用计提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费用计提情况。	十、基金费用计提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费用计提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9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现将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一)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变更为“中证中国内地企业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目前使用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作为其权益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4年发布,选取沪深300指数样本公司以及最大的100家在其他境外市场上内企业组成成分股,以整体反映境内中外上市公司公司的表现。近期,中证指数公司对该指数的编制方法进行了调整,指数名称相应修改为“中证中国内地企业500指数”,指数代码为005000。

经本公司内部审慎评估,中证中国内地企业500指数的选择空间和编制方法符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和投资范围,适合作为本产品权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变更后: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基于全球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选取沪深300指数样本公

司以及最大的100家其他境外市场上内企业组成成分,能较好地体现境内外上市公司中国内地企业的表现,是最适合作为全球市场中国概念股权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变更后: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500指数以沪深交易所、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的中国内地公司中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500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作为指数样本,能够较好地综合反映全球上市中国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是最适合作为全球市场中国概念股权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合同中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f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业绩比较基准的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自2020年9月2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fi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9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变更后: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中证中国内地企业400指数基于全球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选取沪深300指数样本公

司以及最大的100家其他境外市场上内企业组成成分,能较好地体现境内外上市公司中国内地企业的表现,是最适合作为全球市场中国概念股权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关于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十万元以上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1013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注:1. 本次开放期内(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12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2.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3.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8年1月10日起,《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业绩表现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殊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客户群体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因此可能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波动的风险,特定机构投资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等等。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关于兴全多维权价值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多维权价值混合型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多维权混合
基金代码	007449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兴全多维权价值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多维权价值混合型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公告日期: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结束日: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赎回、转换转出定期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多维权混合A 兴全多维权混合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449 007450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9月29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祥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47)、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和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和短债C、基金代码:008581)、东海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和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和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22)以及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费率
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及其他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商务办理确定以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0年9月29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和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祥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47)、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和短债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和短债C、基金代码:008581)、东海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和A、基金代码:002381;东海祥和C、基金代码:002382)、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22)以及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费率
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及其他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商务办理确定以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5日